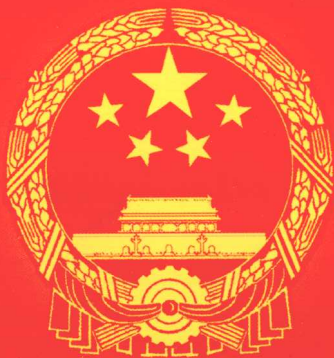


精神损害赔偿解释

实用版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 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 若干问题的解释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
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
若干问题的解释**
(实用版)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的若干问题的解释: 实用版/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0. 8

ISBN 978 - 7 - 5093 - 2106 - 5

I. ①最… II. ①中… III. ①侵权行为 - 赔偿 - 民法 - 法律解释 - 中国 IV. ①D923. 8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148279 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的若干问题的解释 (实用版)

ZUIGAO RENMIN FAYUAN GUANYU QUEDING MINSHI QINQUAN
JINGSHEN SUNHAI PEICHANG ZEREN RUOGAN WENTI DE JIESHI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850 × 1168 毫米 32

版次/2010 年 8 月第 1 版

印张/ 3.75 字数/ 99 千

2010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2106 - 5

定价: 10.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66054911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编辑说明

运用法律维护权利和利益，是读者选购法律图书的主要目的。法律文本单行本提供最基本的法律依据，但单纯的法律文本中的有些概念、术语，读者不易理解；法律释义类图书有助于读者理解法律的本义，但又过于繁杂、冗长。“实用版”法律图书至今已行销多年，因其权威、实用、易懂的优点，成为广大读者理解、掌握法律的首选工具。

“实用版系列”独具四重法律价值：

1. **出版权威。**中国法制出版社是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所属的中央级法律类图书专业出版社，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文本的权威出版机构。

2. **法律文本规范。**法律条文利用了本社法律单行本的资源，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正式版本完全一致，确保条文准确、权威。

3. **条文解读专业、权威。**本书中的【理解与适用】均是从庞杂的相互关联的法律条文以及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等对条文的权威解读中精选、提炼而来；【典型案例指引】来自最高人民法院公报、各高级人民法院判决书等，点出适用要点，展示解决法律问题的实例。

4. **附录实用。**书末收录经提炼的法律流程图、诉讼文书、办案常用数据（如损害赔偿金额标准）等内容，帮助提高处理法律纠纷的效率。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0年8月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若干问题的解释》 理解与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若干问题的解释》是于2001年2月26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161次会议上通过，在同年3月8日公布，并于同年3月10日起施行的一部司法解释。它是一部专门规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的司法解释，对于规范侵权精神损害赔偿有着重要的意义和价值，是当事人请求精神损害赔偿的重要依据，也是法院审理此类案件的重要依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虽然只有12条，但从各方面规范了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在本《解释》的第一条就明确了法院受理精神损害赔偿请求的范围，紧接着又单列条文说明第三人违法使被监护人脱离监护时，监护人提出精神损害赔偿请求的情形。随后又指出，自然人死亡后因其人格或遗体遭受侵害时，死者近亲属提起精神损害赔偿请求的情形。在对精神损害赔偿范围作出规定后，《解释》又对提起精神损害赔偿请求的主体做了一系列规定。在通常情况下，精神损害赔偿请求由当事人本人提出，但是死者的人格权益等受到损害时，其近亲属可以提出精神损害赔偿请求。同时，《解释》明确指出，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得请求精神损害赔偿，这为法院审理案件提供了一个明确的标准，有利于判决结果规范化。对精神损害赔偿的范围和请求主体作了规定之后，《解释》又详细规定了精神损害赔偿的方式和类型，该《解释》规定只有因侵权致人精神损

害严重的，才可以请求精神损害抚慰金，也就是说并非存在精神损害就可以请求精神损害抚慰金，而只有损害达到一定程度时才可以请求精神损害抚慰金。

最后，读者在阅读本《解释》时需要注意第九条规定的精神损害抚慰金包括：残疾赔偿金、死亡赔偿金和其他损害情形的精神抚慰金。

目 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 精神损害赔偿责任的若干问题的解释

- 1 第一条 【适用范围】
 [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
 [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
 [人格尊严权、人身自由权]
 [《婚姻法》中的精神损害赔偿]
- 8 第二条 【监护权的保护】
 [未成年人的监护]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的
 监护]
 [监护人的职责]
- 10 第三条 【死者人格利益的范围】
 [侵犯死者的姓名、肖像、名誉和荣誉权的行为]
 [非法揭露隐私的行为]
 [非法侵害尸体的行为]
- 12 第四条 【特定纪念物品毁损的精神损害赔偿】
 [特定纪念物品]
- 15 第五条 【精神损害赔偿的主体】
 [法人或其他组织享有名誉权、名称权和荣誉权]
 [侵犯法人或其他组织名誉权等的法律责任]
- 17 第六条 【精神损害赔偿诉讼请求的程序性要求】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中的精神损害赔偿]

- 18 第七条 【死者精神损害赔偿的诉讼主体】
[死者精神损害赔偿的请求主体]
- 19 第八条 【精神损害赔偿责任的具体形式】
[一般精神损害责任承担形式的具体规定]
[精神损害赔偿的具体规定]
- 21 第九条 【精神损害抚慰金】
- 22 第十条 【精神损害赔偿数额的确定】
[残疾赔偿金的计算公式]
[死亡赔偿金的计算公式]
[医疗事故损害赔偿案件中精神损害赔偿的计算公式]
[触电人身损害赔偿案件中精神损害赔偿的计算公式]
[涉外海上人身伤亡案件中精神损害赔偿的计算公式]
- 25 第十一条 【精神损害赔偿责任的减免】
- 26 第十二条 【法律效力的规定】

实用核心法规

-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2009年8月27日)
- 49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节录)
(2009年12月26日)
- 55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节录)
(2005年8月28日)
- 56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节录)
(2009年8月27日)
- 5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2010年4月29日)
- 7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节录)
(2008年12月18日)

- 7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2001 年 12 月 25 日)
- 8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外海上人身伤亡案件损害赔偿的具体规定(试行)
(1992 年 5 月 16 日)
- 8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触电人身损害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1 年 1 月 10 日)
- 8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范围问题的规定
(2000 年 12 月 13 日)
- 8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3 年 12 月 26 日)
- 9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
(1993 年 8 月 7 日)
- 9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
(1998 年 7 月 14 日)
- 10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是否受理刑事案件被害人提起精神损害赔偿民事诉讼问题的批复
(2002 年 7 月 15 日)
- 10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胡骥超、周孔昭、石述成诉刘守忠、遵义晚报社侵害名誉权一案的函
(1991 年 5 月 13 日)
- 102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关于夫妻一方死亡另一方将子女送他人收养是否应当征得愿意并有能力抚养的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同意的电话答复
(1989 年 8 月 26 日)
- 10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死亡人的名誉权应受法律保护的函
(1989 年 4 月 12 日)

实用附录

- | | |
|-----|-------------|
| 109 | 精神损害索赔流程图 |
| 110 | 精神损害赔偿计算示意图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 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 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1年2月26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161次会议
通过 2001年3月8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告公布 自2001年3月
10日起施行 法释〔2001〕7号)

为在审理民事侵权案件中正确确定精神损害赔偿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等有关法律规定，结合审判实践经验，对有关问题作如下解释：

第一条 适用范围^①

自然人因下列人格权利遭受非法侵害，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赔偿精神损害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予以受理：

- (一) 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
- (二) 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
- (三) 人格尊严权、人身自由权。

违反社会公共利益、社会公德侵害他人隐私或者其他人格利益，受害人以侵权为由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赔偿精神损害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予以受理。

► 理解与适用

(一) 精神损害赔偿的适用范围

精神损害赔偿的适用范围即指何种侵权损害情形下予以精神赔偿的问题。精神损害赔偿的范围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① 条文主旨为编者所加，下同。

[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

(1) 生命权

生命权是指以维护自然人的生命安全利益为基本内容，在保护的手段方式上具有排除他人妨害其生命的内涵的一种民事权利。其基本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第一，生命安全维持权，即维持生命的延续的权利。第二，生命安全侵害防御权，主要是指当生命安全受到他人非法侵害时，权利人可以依靠自力或公力排除侵害，恢复生命安全原有状况的权利。我国《民法通则》第98条规定：“公民享有生命健康权”，说明生命权是自然人的一种权利，法律予以保护。《妇女权益保障法》第38条也明确规定，妇女的生命健康权不受侵犯。禁止溺、弃、残害女婴；禁止歧视、虐待生育女婴的妇女和不育妇女；禁止用迷信、暴力手段残害妇女；禁止虐待、遗弃病、残妇女和老年妇女。

(2) 健康权、身体权

健康权是指自然人以其机体生理机能正常运作和功能发挥、维持人体生命活动的利益为内容的权利。对健康权的侵害不仅会损害人的身体利益和财产利益，还会给人的精神带来痛苦。因此，对一些侵害健康权的行为，受害人可以请求精神损害赔偿。身体权是指自然人保持其身体组织完整并支配其肢体、器官和其他身体组织的权利。《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7条和第11条规定，消费者在购买、使用商品和接受服务时享有人身、财产安全不受损害的权利。消费者有权要求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消费者因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受到人身、财产损害的，享有依法获得赔偿的权利。2010年修正的《国家赔偿法》第3条、第17条和第35条规定，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行政职权时；行使侦查、检察、审判职权的机关以及看守所、监狱管理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职权时有《国家赔偿法》规定的侵犯人身权情形的，且对受害人造成精神损害的，应当在侵权行为影响的范围内，为受害人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支付相应的精神损害抚慰金。

(3) 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的法律保护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条第1款规定，因生命、健康、身体遭受侵害，赔偿权

利人起诉请求赔偿义务人赔偿损失和精神损害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但是，《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范围问题的规定》第1条规定，因人身权利受到犯罪侵犯而遭受物质损失或者财物被犯罪分子毁坏而遭受物质损失的，可以提起附带民事诉讼。对于被害人因犯罪行为遭受精神损失而提起附带民事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不仅刑事附带民事诉讼中的精神损害赔偿请求法院不予受理，而且就是在该刑事案件审结以后，被害人另行提起精神损害赔偿民事诉讼的，人民法院也不予受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是否受理刑事案件被害人提起精神损害赔偿民事诉讼问题的批复》）

[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

(1) 姓名权

公民享有姓名权，有权决定、使用和依照规定改变自己的姓名，禁止他人干涉、盗用、假冒。侵犯姓名权的情形主要有：干涉，即干涉公民决定和使用自己的姓名的行为，如丈夫强迫妻子随夫姓；盗用，即不经本人同意而使用其姓名的行为，例如盗用知名学者的名义发表作品；假冒，即冒名顶替进行民事经济活动的行为，如冒用中央电视台某记者的身份进行活动。盗用、假冒他人姓名、名称造成损害的，应当认定为侵犯姓名权、名称权的行为，从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肖像权

公民享有肖像权，未经本人同意，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使用公民的肖像。以营利为目的，未经公民同意利用其肖像做广告、商标、装饰橱窗等，应当认定为侵犯公民肖像权的行为。《妇女权益保障法》第42条规定，妇女的肖像权受到法律的保护。未经本人同意，不得以营利为目的，通过广告、商标、展览橱窗、书刊、杂志等形式使用妇女肖像。

(3) 名誉权

公民、法人享有名誉权，公民的人格尊严受到法律保护，禁止用侮辱、诽谤等方式侵害公民、法人的名誉。以书面、口头等形式宣扬他人的隐私，或者捏造事实公然丑化他人人格，以及用侮辱、诽谤等方式损害他人名誉，造成一定影响的，应当认定为侵害公民名誉权的行为。盗用、假冒他人名义，以函、电等方式进行欺骗或

者愚弄他人，并使其财产、名誉受到损害的，侵权人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4) 荣誉权

公民、法人享有荣誉权，禁止非法剥夺公民、法人的荣誉称号。

(5) 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的法律保护

公民的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受到侵害的，有权要求停止侵害，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并可以要求赔偿损失。公民要求赔偿损失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侵权人的过错程度、侵权行为的具体情节、后果和影响确定其赔偿责任。侵害他人的姓名权、名称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而获利的，侵权人除应当赔偿受害人的损失外，其非法所得应当予以收缴。

[人格尊严权、人身自由权]

(1) 人格尊严权

人格尊严权，是指公民或者法人的人格有依法受到尊重，不受非法侵犯的权利。我国《宪法》第38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禁止用任何方法对公民进行侮辱、诽谤和诬告陷害。除了《宪法》对人格尊严权作出了规定外，其他法律法规也对人格尊严权作了具体规定。《妇女权益保障法》第42条规定，妇女的名誉权和人格尊严权受到法律保护，禁止通过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其他方式贬低损害妇女人格。《未成年人保护法》强调尊重未成年人的人格尊严。《残疾人保障法》中规定残疾人的公民权利和人格尊严受法律保护。《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消费者在购买、使用商品和接受服务时，享有其人格尊严、民族风俗习惯得到尊重的权利，等等。侵犯公民人格尊严权的，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主要责任承担形式有：停止侵害；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并可以要求赔偿损失。

(2) 人身自由权

人身自由权，指公民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依据自己的意志和利益进行思维和行动，不受外在力拘束、控制或者妨碍的权利。《宪法》第37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任何公民，非经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决定，并由公安机关执行，不受逮捕。禁止非法拘禁和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或者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禁止非法搜查公民的身体。实践中常见的侵犯

自然人人身自由权的行为是经营者对消费者限制人身自由或者搜身等行为。对此，我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25条明确规定，经营者不得对消费者进行侮辱、诽谤，不得搜查消费者的身体及其携带的物品，不得侵犯消费者的人身自由。若违反本条规定，侵害了消费者的人格尊严或者侵犯了消费者人身自由的，应当停止侵害、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并赔偿损失。此外，常见的侵犯人身自由权的行为还有买卖、包办婚姻或者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我国《婚姻法》规定，公民享有婚姻自主权，禁止买卖、包办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侵犯公民婚姻自主权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婚姻法》中的精神损害赔偿]

《婚姻法》第46条规定，重婚；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实施家庭暴力；虐待、遗弃家庭成员，导致离婚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这里的损害赔偿包括物质损害赔偿和精神损害赔偿两大类赔偿。只要符合上述情形而导致离婚的，就有权利请求精神损害赔偿。反之，若不是由上述情形导致离婚的，则没有权利请求精神损害赔偿。在《婚姻法》中对申请精神损害赔偿的范围是有严格限制的。

(二) 精神损害赔偿的主体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条第2款规定，“赔偿权利人”是指因侵权行为或者其他致害原因直接遭受人身损害的受害人、依法由受害人承担扶养义务的被扶养人以及死亡受害人的近亲属。这里需要注意的是，只有自然人才有资格请求精神损害赔偿，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没有请求精神损害赔偿的权利。“赔偿义务人”是指因自己或者他人的侵权行为以及其他致害原因依法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在这里应注意的是，精神损害抚慰金的请求权，不得让与或者继承。但赔偿义务人已经以书面方式承诺给予金钱赔偿，或者赔偿权利人已经向人民法院起诉的除外。

► 条文参见

《宪法》第37-38条；《民法通则》第98-105、120条；《消费

者权益保护法》第7、11、14、25条；《残疾人保障法》第3条；《未成年人保护法》第3条；《妇女权益保障法》第37-39、42条；《国家赔偿法》第3、17、35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139-141、149-151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28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范围问题的规定》第1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是否受理刑事案件被害人提起精神损害赔偿民事诉讼问题的批复》；《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胡骥超、周孔昭、石述成诉刘守忠、遵义晚报社侵害名誉权一案的函》

►典型案例指引

1. 王春生诉张开峰、江苏省南京工程高等职业学校、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侵权纠纷案（《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08年第10期）

案件适用要点：当事人因他人盗用、冒用自己姓名申办信用卡并透支消费的侵犯姓名权行为，导致其在银行征信系统存有不良信用记录，对当事人从事商业活动及其他社会、经济活动具有重大不良影响，给当事人实际造成精神痛苦，降低其社会评价，当事人就此提出精神损害赔偿诉讼请求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2. 广州某巴士服务有限公司与吴某某等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上诉案（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8〕穗中法民一终字第868号）

案件适用要点：《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妇女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生育子女的权利，也有不生育的自由。该权利与自由乃是人之自然属性，基于自然事实，与自然人之人格不可分割，解释上肯定为人格权。上述权利与自由不独为女性公民享有，男性公民也同样享有。从本质上而言，作为胎儿未来的父亲，因胎儿停止发育也遭受一定程度的精神痛苦。胎儿停止发育系第三人侵权所致，考虑到父母双方对胎儿应享有平等的人格利益，父母就此提出精神损害赔偿诉讼请求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3. 黄某诉窦某在采访中向其泼饮料侵害名誉权案（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编：《人民法院案例选》[2002年第1辑]，人民法院出版社2002年版，第167页）

案件适用要点：我国《民法通则》规定，侵害名誉权，是指用侮辱、诽谤等方式损害自然人名誉的行为，要求侵权行为人主观上必须有过错，并致使被侵害人社会评价降低。行为人泼洒饮料的行为，并不是特指针对受害人，由此产生的各种报道，也没有贬低其名誉的评价，即使一些报道有不实之辞，也非行为人所为。因此，行为人的行为不构成对受害人名誉的侵犯。

4. 黄某诉厦门某有限公司在其餐厅就餐后在餐厅所设乐园玩耍时摔伤赔偿案（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编：《人民法院案例选（民事卷）》[1992-1999年合订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0年版，第952页）

案件适用要点：人身损害赔偿的内容，是对人身损害的物质赔偿。精神损害赔偿是指对公民的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等人格权的非法侵害，给受害人造成精神上的痛苦，侵害人对这种损害所要承担的民事责任，其诉讼直接目的是为了消除影响，恢复名誉，当然也包括有适当的物质补偿。若只是人身受到伤害，而人格权并没有受到损害，则不存在精神损害赔偿的问题。

5. 戴某等诉某婚纱摄影公司为其摄制的婚纱相册英文用语不当损害赔偿案（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编：《人民法院案例选（民事卷）》[1992-1999年合订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0年版，第1007页）

案件适用要点：名誉是 society 对公民、法人的社会行为的综合评价。名誉权是法律赋予公民、法人在社会生活中所获得的社会对其品德、才干和信誉等公正评价享有的不可侵犯的权利。侵害他人名誉权行为，一是行为人是否具有捏造事实丑化他人名誉或使用侮辱、诽谤语言损害他人人格的主观故意；二是行为的后果是否在社会上产生不良影响。若行为不是故意针对特定人而为之行为，且该行为也不曾在社会上对特定人造成一定不良的社会评价，则该行为没有侵犯特定人的名誉权，也就无需承担精神损害赔偿。

6. 黄某某与关某某离婚纠纷上诉案（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3]佛中法民一终字第33号）